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LS/S/33/14-15  
電 話：3919 3510

傳真：2877 5029  
電郵：wwylo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136 3281)

香港添馬  
添美道2號  
政府總部東翼17樓  
食物衛生局  
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)1  
陳筱鑫先生

陳先生：

**《2015年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(修訂)規例》  
(2015年第106號法律公告)**

多謝閣下於2015年6月10日的來函。

在閣下的來函第3段中，《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規例》(第134AK章)新訂第4(2A)條所列的適用於輸入蛋類的資料是否與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就輸入肉類或家禽獲得進口許可證而須提供的資料相同？若然，請解釋為何不將輸入蛋類歸入第60章的規管範圍內？

第134AK章內的"來源國"修訂為"來源地"。請舉例說明可能符合"來源地"定義的地方。

第134AK章第5(2)條加入"蛋類"("eggs")一詞。在此情況下，英文文本第5(2)(b)條中的"is"是否應以"are"取代？

為使內務委員會可在2015年6月12日的會議上決定如何跟進處理修訂規例，謹請閣下於2015年6月11日上午11時前向本人提供所述資料(請將中英文的電子複本傳送予何詠珊女士，電郵地址為cwsho@legco.gov.hk)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詠儀)

2015年6月10日